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5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柏楚电子	指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楚有限	指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柏楚数控	指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控软网络	指	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常州戴芮珂	指	常州戴芮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波刺自动化	指	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瑞评估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32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39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天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天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 096 号

致：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文件，2019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5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0%。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已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下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前述网下投资者范围内设置其他条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亦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31,402.00
2.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20,314.00
3.	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689.7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5.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3,869.00
总计		83,536.7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9. 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0.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和其他手续，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成功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6.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根据各股东作出的承诺于本次发行完成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结算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66062072D）、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柏楚有限以截至

2018年4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柏楚有限于2007年9月11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A 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①资产完整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66 号）、《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权属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柏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完整。

②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电子及机电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各类激光切割设备制造商提供以激光切割控制系统为核心的各类自动化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随动控制系统、板卡控制系统、总线控制系统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主营业务在前述《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业务独立。

③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人员独立。

④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⑤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事务部、信息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市场营销中心、产品运营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4)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 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公司章程》、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及机电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各类激光切割设备制造商提供以激光切割控制系统为核心的各类自动化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随动控制系统、板卡控制系统、总线控制系统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激光行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和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激光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八项前沿技术之一，并在科技投入、金融、税收等方面提供支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年）》等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均强调重点支持激光产业的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

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pub/>）、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ep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chinafire.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等网站的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之规定。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之规定。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24,947,474.37 元、136,651,213.91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45,264,062.74 元；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柏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柏楚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共计 208,931,087.08 元，按 2.7857:1 的比例折合股份 75,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75,000,000.00 元，其余 133,931,087.0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立信出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0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柏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08,931,087.08 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598 号），对柏楚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2019 年 4 月 1 日，财瑞评估出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 1038 号），对柏楚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追溯评估。

2018 年 6 月 15 日，柏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将柏楚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柏楚有限全体 11 名股东“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周苻、韩冬蕾、胡佳、徐军、恽筱源、阳潇”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下称“《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柏楚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共计 208,931,087.08 元，按 2.7857:1 的比例折股 75,000,000 股作为发行人总股本，其余 133,931,087.0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立信出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6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将柏楚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8,931,087.08 元,按 2.785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75,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33,931,087.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有限公司董事会暨股份公司筹委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66062072D)。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晔	21,000,000	28.00
2.	代田田	16,425,000	21.90
3.	卢琳	14,250,000	19.00
4.	万章	12,750,000	17.00
5.	谢淼	9,000,000	12.00
6.	周苻	750,000	1.00
7.	韩冬蕾	225,000	0.30
8.	胡佳	225,000	0.30
9.	徐军	225,000	0.30
10.	恽筱源	75,000	0.10
11.	阳潇	75,000	0.10
合计		75,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缴纳了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7 月 4 日，柏楚有限全体 11 名股东“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周苻、韩冬蕾、胡佳、徐军、恽筱源、阳潇”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发行人设立方式及组织形式、发起人出资和发行人注册资本、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及权利义务、发行人设立的费用、发起人的承诺和声明、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 审计

2018 年 5 月 30 日，立信出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0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柏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08,931,087.08 元。

2. 资产评估

2018 年 5 月 3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598 号），对柏楚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2019 年 4 月 1 日，财瑞评估出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 1038 号），对柏楚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追溯评估。

3. 验资

2018年7月4日，立信出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6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7月4日，发行人将柏楚有限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31,087.08元，按2.785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5,0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75,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133,931,087.08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8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亲自出席会议，创立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有限公司董事会暨股份公司筹委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验资复核

2018年12月21日，立信出具《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10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7月25日止股本人民币75,000,000.00元的出资是真实、合法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

权属证书及发行人说明等资料，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第（三）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第3点“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周苻、韩冬蕾、胡佳、徐军、恽筱源、阳潇，均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经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楚有限/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在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2018年7月23日，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签署《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在涉及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本所律师认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共同控制发行人97.9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共有发起人11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

《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以其他企业注销并以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柏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楚有限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产品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商标注册证书的权利人目前登记在柏楚有限名下，发行人已经向相关有权部门提交了更名申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人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柏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7年9月，柏楚有限设立

2007年6月25日，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与代田田签订了《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出资组建创业公司协议书》（协议编号：C07004），约定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与代田田、唐晔、卢琳、万章、谢淼拟组建科技创业公司上海知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¹，其中：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认

¹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007年7月16日，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代田田、唐晔、卢

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代田田认缴出资 6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唐晔认缴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卢琳认缴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万章认缴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谢淼认缴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同时明确约定基金原则上原价退出。

2007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707310440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 日，柏楚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代田田认缴出资 6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唐晔认缴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卢琳认缴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万章认缴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谢淼认缴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2007 年 8 月 29 日，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博会验字[2007]49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柏楚有限（筹）已收到代田田、唐晔、卢琳、万章、谢淼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0%。2018 年 12 月 21 日，立信出具《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10 号），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7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向柏楚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780754）。

柏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琳、万章、谢淼向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企业名称为“上海知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备选企业名称 1 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	10.00	0	50.00
2.	代田田	6.00	6.00	30.00
3.	唐晔	1.00	1.00	5.00
4.	卢琳	1.00	1.00	5.00
5.	万章	1.00	1.00	5.00
6.	谢淼	1.00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	100.00

2. 2008年6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6月4日，上海中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中豪验字[2008]第100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6月3日，柏楚有限已收到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缴纳的出资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2018年12月21日，立信出具《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10号），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8年6月12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向柏楚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780754）。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	10.00	10.00	50.00
2.	代田田	6.00	6.00	30.00
3.	唐晔	1.00	1.00	5.00
4.	卢琳	1.00	1.00	5.00
5.	万章	1.00	1.00	5.00
6.	谢淼	1.00	1.00	5.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3. 2008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7月18日，柏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柏楚有限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30万元，其中，代田田出资金额由6万元增加至10万元，出资比例由30%增加至33.34%；唐晔出资金额由1万元增加至2.5万元，出资比例由5%增加至8.33%；卢琳出资金额由1万元增加至2.5万元，出资比例由5%增加至8.33%；万章出资金额由1万元增加至2.5万元，出资比例由5%增加至8.33%；谢淼出资金额由1万元增加至2.5万元，出资比例由5%增加至8.33%。

2008年7月25日，上海中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中豪验字[2008]第101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7月25日，柏楚有限已收到代田田、唐晔、卢琳、万章、谢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8年12月21日，立信出具《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10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8年7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向柏楚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780754）。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	10.00	10.00	33.34
2.	代田田	10.00	10.00	33.34
3.	唐晔	2.50	2.50	8.33
4.	卢琳	2.50	2.50	8.33
5.	万章	2.50	2.50	8.33
6.	谢淼	2.50	2.50	8.33
合计		30.00	30.00	100.00

4. 2009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0月23日，柏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柏楚有限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50万元，其中，代田田出资金额由10万元增加至15万元，出资比例

由 33.34% 变更为 30%；唐晔出资金额由 2.5 万元增加至 6.5 万元，出资比例由 8.33% 增加至 13%；卢琳出资金额由 2.5 万元增加至 6.5 万元，出资比例由 8.33% 增加至 13%；万章出资金额由 2.5 万元增加至 6.5 万元，出资比例由 8.33% 增加至 13%；谢淼出资金额由 2.5 万元增加至 5.5 万元，出资比例由 8.33% 增加至 11%。

2009 年 11 月 9 日，上海中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中豪验字[2009] 第 121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3 日，柏楚有限已收到代田田、唐晔、卢琳、万章、谢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8 年 12 月 21 日，立信出具《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10 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向柏楚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780754）。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代田田	15.00	15.00	30.00
2.	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	10.00	10.00	20.00
3.	唐晔	6.50	6.50	13.00
4.	卢琳	6.50	6.50	13.00
5.	万章	6.50	6.50	13.00
6.	谢淼	5.50	5.50	11.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5. 201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7 日，代田田与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代田田按原始出资额受让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 20%）。

2010 年 11 月 17 日，柏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

业基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出资组建创业公司协议书》和柏楚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股东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 20%）转让给公司股东代田田，转让价格为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的原始出资额，即人民币 10 万元，其他股东对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转让的上述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向柏楚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780754）。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代田田	25.00	25.00	50.00
2.	唐晔	6.50	6.50	13.00
3.	卢琳	6.50	6.50	13.00
4.	万章	6.50	6.50	13.00
5.	谢淼	5.50	5.50	11.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就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参与设立柏楚有限及股权转让退出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天使基金基本情况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下称“天使基金”）是专注于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公益基金。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天使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上海市政府财政专项拨款；天使基金通过“创业资金”方式支持大学生创业活动的，以无偿资助或投资资助方式，支持大学生依托自主技术成果创办企业。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下称“创业基金会”）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起的支持创业实践的公益机构，负责管理天使基金，主要职能是从事天使基金

资助、创业宣传、创业教育、创业服务等工作。

创业基金会和上海交通大学于 2007 年 1 月合作设立创业基金会上海交通大学分会，并由创业基金会上海交通大学分会委托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作为孵化机构，承担创业基金会上海交通大学分会的天使基金创业项目的申请受理、初审、资助、后续管理服务及退出等工作。孵化机构以债权资助或股权资助形式资助创业企业，对于股权资助形式，孵化机构不享受投资收益，并原则上以原价退出。

（2）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创业项目资助资金退出办法（试行）》的规定，创业基金会资助资金退出机制如下：①创业基金会资助资金可以以原价退出、折价退出或清算退出方式退出受资助的创业企业；②原价退出是指基金资助期满或在基金资助期内，创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或因故停止经营，资助资金未发生减值时，创业基金会按原资助额以货币形式收回资助资金；③资助资金的退出，由创业基金会分会组织实施，资助资金原价退出的，相关手续从简，由创业基金会分会审核批准后报创业基金会备案。

（3）《股东退股情况说明》

创业基金会、创业基金会上海交通大学分会、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股东退股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为非盈利性质的公益基金，按照《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出资组建创业公司协议书》（协议编号：C07004）的约定，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应该按照原价退出。具体退出过程如下：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与柏楚有限股东代田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将其持有的柏楚有限全部股权（占柏楚有限出资总额的 20%）转让给柏楚有限股东代田田，转让价格为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原始出资 10 万元；2010 年 12 月 6 日，柏楚有限股东代田田向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支付完成全部转让价款；2010 年 12 月，柏楚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创业基金会收到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退回的投资款10万元。

创业基金会、创业基金会上海交通大学分会、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表示承认和认可。

(4)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转让所持柏楚有限20%股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出资组建创业公司协议书》的约定和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创业项目资助资金退出办法（试行）》的规定，转让结果合法有效。

6. 2014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14日，柏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柏楚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其中，代田田出资金额由25万元增加至33万元，出资比例由50%变更为22%；唐晔出资金额由6.5万元增加至43.5万元，出资比例由13%增加至29%；卢琳出资金额由6.5万元增加至28.5万元，出资比例由13%增加至19%；万章出资金额由6.5万元增加至25.5万元，出资比例由13%增加至17%；谢淼出资金额由5.5万元增加至18万元，出资比例由11%增加至12%；新增股东周苻，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为1%；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1日，立信出具《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10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6月25日止，柏楚有限已收到代田田、唐晔、卢琳、万章、谢淼和新增股东周苻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7月2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向柏楚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780754）。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晔	43.50	43.50	29.00
2.	代田田	33.00	33.00	22.00
3.	卢琳	28.50	28.50	19.00
4.	万章	25.50	25.50	17.00
5.	谢淼	18.00	18.00	12.00
6.	周苻	1.50	1.5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7. 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9日，唐晔与胡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晔将其持有的公司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0元）转让给胡佳，转让价款为530,871.80元；唐晔与韩冬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晔将其持有的公司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0元）转让给韩冬蕾，转让价格为530,871.80元；唐晔与徐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晔将其持有的公司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0元）转让给徐军，转让价格为530,871.80元；唐晔与恽筱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晔将其持有的公司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元）转让给恽筱源，转让价格为176,957.27元；代田田与阳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代田田将其持有的公司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元）转让给阳潇，转让价款为176,957.27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系以2017年12月31日柏楚有限（合并）报表净资产为基准确定。

2018年3月29日，柏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对上述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2日，柏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唐晔	42.00	42.00	28.00
2.	代田田	32.85	32.85	21.90
3.	卢琳	28.50	28.50	19.00
4.	万章	25.50	25.50	17.00
5.	谢淼	18.00	18.00	12.00
6.	周苻	1.50	1.50	1.00
7.	韩冬蕾	0.45	0.45	0.30
8.	胡佳	0.45	0.45	0.30
9.	徐军	0.45	0.45	0.30
10.	恽筱源	0.15	0.15	0.10
11.	阳潇	0.15	0.15	0.1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方唐晔、代田田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缴纳了因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款合计 386,005.98 元。

（二）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唐晔、代田田等 11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柏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晔	21,000,000	28.00
2.	代田田	16,425,000	21.90
3.	卢琳	14,250,000	19.00
4.	万章	12,750,000	17.00
5.	谢淼	9,000,000	12.00
6.	周苻	750,000	1.00
7.	韩冬蕾	225,000	0.3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胡佳	225,000	0.30
9.	徐军	225,000	0.30
10.	恽筱源	75,000	0.10
11.	阳潇	75,000	0.10
合计		75,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及辅助设备、电子及机电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未对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各类激光切割设备制造商提供以激光切割控制系统为核心的各类自动化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随动控制系统、板卡控制系统、总线控制系统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2018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9%、99.95%、99.9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191000062）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现有经营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晔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00%，代田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90%，卢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万章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谢淼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

2018 年 7 月 23 日，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在涉及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柏楚数控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2.	控软网络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5.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参股子公

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常州戴芮珂	柏楚数控：33.5% 其他股东：史建伟：持股比例 40%；周真羽：持股比例 10.5%；谢德平：持股比例 6%；汤文君：持股比例 5%；史志刚：持股比例 5%
2.	波刺自动化	柏楚数控：持股比例 40% 其他股东：陈维生：持股比例 56%；李琪强、张乐、韩明明、李春龙：各持股比例 1%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唐晔	董事长
代田田	董事、副总经理
卢琳	董事、总经理
胡佳	董事、副总经理
金鉴中	独立董事
张峰	独立董事
习俊通	独立董事
万章	监事会主席
谢淼	监事
张少琼	职工监事
周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韩冬蕾	财务总监
徐军	市场总监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兼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镁塔家具（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30日	300万人民币	监事张少琼之兄张少杰持股100%	家具设计及销售，办公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常州唯尔义机械有限公司	2002年06月21日	50万人民币	公司控股股东唐晔亲属（表兄）控制的企业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唯尔义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70,213.69	0.28%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结算利息	说明
拆出：					
唐晔	400,000.00	2017.06.09	2017.12.29	9,811.67	2018 年结算利息
代田田	100,000.00	2017.08.11	2017.12.29	1,691.67	2018 年结算利息
阳潇	200,000.00	2017.08.18	2018.07. 31		
恽筱源	200,000.00	2017.03.03	2018.07. 27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总额分别为 598.14 万元、734.14 万元和 824.66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和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阳潇			200,000.00	10,000.00		
	恽筱源			200,000.00	1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股利	唐晔	11,200,000.00	15,080,000.00	10,150,000.00
	代田田	8,760,000.00	11,440,000.00	7,700,000.00
	卢琳	7,600,000.00	9,880,000.00	6,650,000.00
	万章	6,800,000.00	8,840,000.00	5,950,000.00
	谢淼	4,800,000.00	6,240,000.00	4,200,000.00
	周苻	400,000.00	520,000.00	3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胡佳	120,000.00		
	韩冬蕾	120,000.00		
	徐军	120,000.00		
	恽筱源	40,000.00		
	阳潇	40,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及表决程序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发行人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具体问题作了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各类激光切割设备制造商提供以激光切割控制系统为核心的各类自动化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随动控制系统、板卡控制系统、总线控制系统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已出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合同编号:沪闵规土(2019)出让合同第1号(1.0版))，合同约定: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将“坐落于闵行区吴泾镇427街坊[闵行区吴泾镇MHP0-1003单元B-07地块(闵行区研发产业-12地块)],宗地编号为201812476879463233,面积为13,491.70平方米,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89,130,000.00元的价格出让予发行人。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以土地交付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1. 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承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4 处、面积合计约 6,237.4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和住宿等。

上述 4 处租赁房屋均已经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其中，1 处面积为 6,082.3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8）闵字不动产证明第 12036173 号）；共计 3 处、面积为 155.0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等租赁房屋面积仅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2.49%，且具备可替代性，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生产工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7,258.33 元、2,712,351.01 元、106,775.23 元、671,657.23 元和 634,357.21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发票、买卖合同进行核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sbcx/>）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35 项。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的权利人尚未由柏楚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发行人已经向相关有权部门提交了变更申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人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计 17 项。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登记公告板块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4 项。

4. 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产品共计 14 个。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共计 3 个。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途径符合法律规定，上述财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凭证。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柏楚数控和控软网络 2 家全资子公司，拥有常州戴芮珂和波刺自动化 2 家参股子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委外合同、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8 年 7 月，因柏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建立健全、清晰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以及上述人员工作内部调整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形，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8年7月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金鉴中、张峰、习俊通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epb.gov.cn/>）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i.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sgs.gov.cn/>）、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shzj.gov.cn/>）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 162 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12 月末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2017 年 12 月末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2016 年 12 月末	84	84	84	84	84	84	8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运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保备案	拟实施土地情况
1.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31,402.00	2019年3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1011200000107）	宗地编号为201812476879463233；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为沪闵规土（2019）出让合同第1号（1.0版）
2.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20,314.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1011200000109）	
3.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689.70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1011200000108）	
5.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3,869.00		--	
合计		83,536.7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行业内最优质的领先企业之一，打造国际一流品牌，力争早日实现开创柏楚激光行业领先的高端品牌，品牌认知度靠齐通快、西门子等国际

知名公司，成为伟大的激光自动化公司的企业愿景。公司将通过建立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经营体系，以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以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利用资本市场合理进行生产规模的扩张，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不同用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pub/>）、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epb.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ic.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sgs.gov.cn/>）、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3-3-1-53](http://www.shz</p></div><div data-bbox=)

[j.gov.cn/](http://www.j.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www.chinasafety.gov.cn) 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并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黄小雨

曾 嘉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年4月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晗	王辉	郭威	殷雄	刘瑛	韩如冰	许梅	孙彦	于进	曾嘉	刘晓力	黄再再	朱振武	徐萍	李海江	曹晨曦	刘冬	张德仁	翟晓津	
史振凯	朱晓东	杨科	孔晓燕	林海宁	朴昱	周研	余明旭	何鹏	徐伟	杨慧鹏	胡华伟	柴杰	张刻	王帮民	贺秋平	周陈义	许高	于珍	
罗轶	程城	陈梦玲	黄慧鹏	谢发友	周倩	肖爱华	林志	朱小辉	陈卓	王韶华	陈玉田	王振强	杨晨	刘文斌	李琦	李建辉	李一	冯	
曹程钢	任燕玲	王涛	吴冠雄	池晓梅	夏智华	周世君	刘艳	王传宁	谢嘉芸	宗爱华	黄伟	王立华	李昭星	张捷	蔡磊	李奎霖	郑敏俐	李慧青	

变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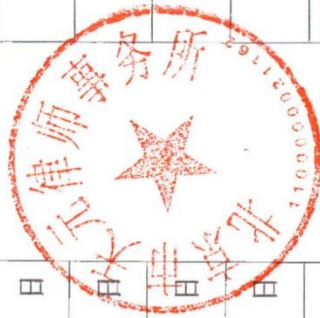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春城、高文杰、钟文海	2016年8月4日
汪相平、张鑫、黄葭、黄小雨	2016年11月24日
石磊、王齐、潘静、甄月能	2017年4月24日
郁岩、陈盟、傅齐、钟霞	2017年4月24日
姬玉洁、宗爱华、蔡家文	2017年12月8日
敖华芳、支毅、陈竹荔	2017年12月8日
杨慧鹏	2017年12月4日
高想、邹慧、徐莹、刘亦鸣	2018年2月28日
陈行法、黄冠、唐涛	2018年2月28日
陈惠燕、朱莉	2018年4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志 朱振武	2016年11月20日
程城 郑敏俐 寇建华	2017年3月21日
于珍 徐莹 张鑫	2017年3月21日
杨慧鹏	2017年3月28日
黄小雨	2017年4月28日
陈梦伶 安霞 王帮尼	2018年2月28日
刘冬 蔡承文 变	2018年4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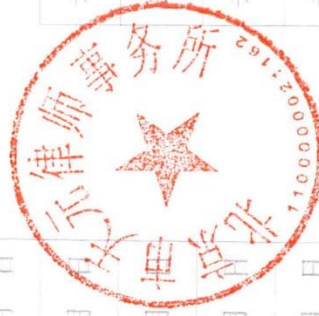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71016282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100000017



黄小雨

持证人

男

性别

410103197908222432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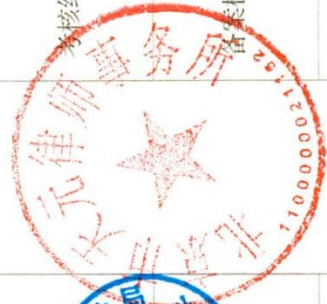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	称职	滨海新区司法局	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6599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212214498

持证人 曾嘉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2322198404100034

发证日期 2017 年05 月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